



# 學校運動站介紹

新北市中和國中

執行成果報告表 /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

圖1：運動站器材



圖2



圖3



圖4



圖5



圖6



圖7



圖8



圖9



圖10



圖11



圖12



圖13



圖14



圖15



圖16

## 執行成果報告表

### 一、空間規劃

指標	<p>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置項目（內部配置圖）</li> <li>2. 設置地點（位置圖）</li> <li>3. 經費支用</li> <li>4. 創意與特色</li> </ol>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置項目（附件：內部配置圖）</li> <li>2. 設置地點為原來閒置空間二樓藝文教室及藝文辦公室改建，增購器材設備為提供多元運動取向、多功能規劃，是體適能運動教室也是趣味運動教室。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體適能活動區：                 <p>提供仰臥起坐、坐姿體前彎練習、跳遠等體適能施測設備。購置WII運動器材、原跑腳踏車、及騎馬機等健身運動器材。除可提供學校體適能教學及測驗，亦可加強心肺耐力、反應能力及柔軟度等。</p> </li> <li>(2) 趣味運動區：                 <p>增購時下流行的籃球機、九宮格、動感美腿機、弧形仰臥訓練架、扶手型活力踏步機及撞球臺等器材，兼具提升體適能、平衡性別差異性及趣味休閒性質，讓較不愛運動者、體適能較差或無規律運動習慣者使用。</p> 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經費支用             <p>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，經費支用用於樂活運動站運動設施器材購置，結標金額共311,535元整。</p> </li> <li>4. 創意與特色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藉由樂活運動器材及設施，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，既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不足問題，亦可減少於不良天候時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空間及時間之影，建構多元化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器材與設施，進而促進身體活動量，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</li> <li>(2) 適當增購運動器材及設施能夠平衡性別差異，利用適當較簡易方便使用之器材、提供及提高女性學生運動之人數</li> <li>(3) 發展適性體育教育，讓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利用適當運動器材，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</li> <li>(4) 提供社區運動資源，規劃開放社區民眾親子參與，資源共享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

### 二、教學運用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。</li> <li>2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。</li> <li>3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近便程度。</li> <li>4.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</li> </ol>
----	---

5.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。
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利用晨間集會向學校師生說明樂活教室計畫意涵、實施進度、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。階段因運動場地設施皆在整修中</li><li>2. 學生使用樂活設施的意願明顯，藉由各類型的器材除提升性別運動的差異，對運動較無意願的同學也明顯的提升。</li><li>3. 樂活教室位於藝能教室及童軍教室編設區，方便學生使用並遠離教學區使上課不受影響。</li><li>4. 樂活教室規劃即使用現況：設計主體除配合校本課程外、社團活動、同時更能發展適性體育教學，使得較為弱勢或運動能力較差之學生，可藉此活動設施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相關之教學活動。辦理活動：學生班際投籃機大賽。</li><li>5. 資源班教師可利用運動樂活站設施，規劃適應體育教學，讓身心障礙生親身體驗亦可引起學生對運動的意願，進而增強發展的能力。</li></ol>
------	--

### 三、營運管理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。</li><li>2.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、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。</li><li>3.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。</li></ol>
辦理情形	<p>本樂活運動站已於100年2月14日開始營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訂定「新北市立中和國中樂活教室使用須知」，明列使用說明、管理要點及擬定社區開放與收費標準。</li><li>2. 樂活教室設施為資本門項下並編列財產管理，由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負責管理及事務組協助管理，排定課程課程並由上課教師指導，並依程序及時維護樂活教室設施。</li></ol>

##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樂活運動站設置平面圖

